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局預計，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 450 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盈利 94 百萬港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業績較去年遜色，主要原因如下：

1. 本集團總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不包括出售倫敦半島住宅公寓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減少約 22%，此乃由於紐約半島酒店正在進行翻新，而新開業的倫敦及伊斯坦堡半島酒店仍然需要時間達至穩定的營運階段，加上數間其他酒店所在市場狀況疲弱。
2. 折舊上升約 40%，主要由於倫敦半島酒店於 2023 年 9 月開業。
3. 淨融資費用增加約 18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倫敦半島酒店開業後不再資本化有關該酒店項目的借貸利息，以及利率高企。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約 140 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重估收益 222 百萬港元。

在上述因素中，若干酒店的營運業績遠低於預期，利息成本因利率上升及出售倫敦半島住宅公寓所得款項收回時間而有所上漲，並錄得預期之外的物業重估虧損。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業績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中期業績將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24 年 7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龔兆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